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合法合规。该事项不会影响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孟繁旭

刘伟雄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